



因涉及企业信息在认证云及时更新，以及审核的有效性，请企业认真核对。感谢配合！

企 业 信 息	是否变更，变更请注明 并请盖公章确认
企业名称：西安美真斯科技有限公司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
现证书范围：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物联网技术服务、物联网设备制造及销售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5号商务楼F022 如变更请提供新营业执照 变更后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三路532号十一科技西北大厦12层1205室	☐ 无变化； ☒ 变更后：
经营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501号运维国际大厦11楼1108室 变更后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三路532号十一科技西北大厦12楼1205室	☐ 无变化； ☒ 变更后：
办公/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501号运维国际大厦11楼1108室 变更后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三路532号十一科技西北大厦12楼1205室	☐ 无变化； ☒ 变更后：
法人/电话： /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
管理者代表/电话/邮箱：张撰君 / 13572921359 变更后：李东方 / 18710360526	☐ 无变化； ☒ 变更后：
体系负责人/电话/邮箱（请务必填写有效邮箱）： 张撰君 / 13572921359 / 362253910@qq.com 变更后：李东方 / 18710360526 / 523488773@qq.com	☐ 无变化； ☒ 变更后：
企业人数：15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
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变更 （与获证范围相关的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
组织架构是否变更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
多场所信息：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
资质许可证情况：	☒ 不需资质许可； ☐ 现在资质（请列明）：



近一年来是否有重大事故、事件	☒ 无; ☐ 有:
☐ 国家、地方是否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 ☐ 国家、地方是否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进行监测 ☐ 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方面的事故，受上级部门的处罚情况	请附监测结果
涉及季节性生产的单位，提供季节性生产的安排情况（审核时必须到现场）	

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610103MA6W8PYH4D

营业执照

(副本)(1-1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称 西安美真斯科技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吴恒骏

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，软件开发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，物联网技术服务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，对外承包工程，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，规划设计管理，工程管理服务，机械设备的租赁，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，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，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，环境保护监测，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，通信设备制造，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，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，专业设计服务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，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，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，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，网络设备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，建设工程监理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，施工专业作业，室内环境检测，消防设施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3日
营业期限 长期

住所

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三路532号十一科技西北大厦12层1205室

登记机关

2022年04月21日

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:陕西科强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: 西安

承租人: 西安美真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: 2022 年 05 月 10 日

第一条 租赁房屋座落在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三路 532 号十一科技西北大厦 12 层 1205, 房屋质量 完好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三条 租金(大写): 0 元 (零元整)。

第四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、电费、煤气费、电话费、有线电视收视费、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。

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: 办公经营

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: 由乙方负责

第七条 出租人不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

第八条 出租人不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。

第九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:

1.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,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;
2.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,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;
3.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,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;
4.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,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;
5.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:

承租人违反合同,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,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, 应负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:

乙 方:

签 字:

签 字:

日 期: 2022.5.10

日 期: 2022.5.10